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新富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易字第10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錦雯

法　官　商啓泰

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